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公司名称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由“科达股份”变更为“浙文互联”，本公告中“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指代本公司。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946,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8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立国、虞超、廖建文、刘梅娟、宋建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宋力毅、施舒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318,151	99.3481	1,478,400	0.651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5,318,151	99.3481	1,478,400	0.65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5,318,151	99.3481	1,478,400	0.65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468,151	99.3653	1,478,400	0.634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889,084	97.2807	1,478,400	2.7193	0	0.0000
2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2,889,084	97.2807	1,478,400	2.719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889,084	97.2807	1,478,400	2.7193	0	0.0000
4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9,039,084	97.5571	1,478,400	2.442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吴钢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钢持股数量为6,150,000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楠、韩泽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